

证券代码：874388

证券简称：德美高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于同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办公场地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上述公示事项提出异议。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办公场地公示了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上述公示事项提出异议。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于同日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026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2026 年 1 月 21 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激励计划需要激励的对象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6 人。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

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896,75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550,000 股的 8.5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738,50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7.00%，首次授予权益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2.35%；预留权益 158,25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7.6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25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6 年 1 月 27 日
2. 授予价格：6.25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6 人
5. 拟授予数量：738,500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德斌	董事长、总经理	158,250	17.65%	1.50%

2	张兵	董事、副 总经理	105,500	11.76%	1.00%
3	孙世良	董事	158,250	17.65%	1.50%
4	花宝兰	董事会秘 书、财务 负责人	105,500	11.76%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27,500	58.82%	5.00%
二、核心员工					
1	张树洪	核心员工	105,500	11.76%	1.00%
2	戴少强	核心员工	105,500	11.76%	1.00%
核心员工小计			211,000	23.53%	2.00%
合计			738,500	82.35%	7.00%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张德斌、张兵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孙世良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德斌先生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战略方向的主要决策者之一，在公司的战略方针、业务转型、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张兵先生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公司战略与日常生产运营的主要参与者，全面负责公司西北、西南、东部等各个区域市场的生产运营管理及实施方案。

孙世良先生系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公司董事，在公司战略与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发挥重要支持作用，在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走向资本市场，引入战略投资等重大项目提供管理意见及建议，为公司拓展客户提供支持。

上述激励对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800.00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2200.00 万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2700.00 万元

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任职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公司员工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则的情形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6 年 1 月 27 日

缴款截止日：2026 年 2 月 10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327256021750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花宝兰

电话：010-84717093

传真：010-8472577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 A 座 1805 室

六、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 1186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1,648.40 万元，评估值为 13,050.00 万元，评估增值 1,401.60 万元，增值率 12.03%。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每股评估价值为 12.37 元/股。

公司以资产评估价格 12.37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公司若首次授予 738,5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25 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283.11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列支，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 2026 年 3 月 31 日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如下（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83.11	123.86	101.45	48.36	9.44

注 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

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

- (一)《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
- (三)《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